

領海三浬制是不是普遍的國際法規則

陳治世

一、前　　言

一九三〇年，國際聯盟舉行了一次國際法編纂會議，討論的主題之一是海洋法，一九五八和一九六〇年，聯合國先後召開了兩次海洋法會議；出席這些會議的政府代表，對於領海寬度一點，都不能達成協議。所以，領海三浬制是不是普遍的國際法規則，現在仍是懸而未決的問題。

近年來，沿海各國爲了增進人民福利，對於海裡資源的探發和利用比以前更積極廣泛，對於領海的各種要求更大，跟着和外國的利益衝突也更多。在平時，捕魚、航海、海上空運、海床利用、以及海床下資源（例如石油）的開採，大多數是在離岸不遠的海域裡進行的。在戰時，中立海域必須明顯確定，中立國在履行義務享受權利時才能夠避免和交戰國的誤會，但中立海域以領海範圍爲限，而領海範圍的確定又以劃定領海界限爲前提。可見沿海國的活動，無論在平時或戰時，都牽涉到領海寬度問題，關於這問題的討論，不但有理論上的意義，而且有事實上的重要性。

本文將從三浬制的歷史，擁護和反對三浬制的理論，公法學者的意見，各沿海國的習慣，國際法院和仲裁庭的決定，以及國際法編纂會議的努力等來探討，以判定領海三浬制是不是普遍的國際法規則。

二、領海三浬制的歷史

領海三浬制(One marine-league rule or three-nautical-mile rule) 和砲程制 (Cannon-shot rule) 的起源，現在仍是國際法上的問題。雖然許多國際法學者曾做了好些研究，也作各種斷定，但他們的斷定和結論，沒得到大多數公法學者的贊同。現在已經肯定無疑的祇是：先有砲程制，後有三浬制，後者是由前者蛻變而來，前者是海洋自由原則確立後的產物。

明確地說明砲程制的第一位國際法學者是賓克紹。他在海洋主權論裡強調領海的寬度應以岸上大砲射程內的範圍爲限。他

說：「就一般情形來說，比較妥善的規則似是：由陸地控制的海洋範圍，不超過大砲火力能及的地方，因為這是我們能夠控制而且佔有的最大幅度。這祇是就我們此時的作戰武器而論，如果不，我應該用一般的語句說：岸上的控制止於武器效力終止的地方，正如我們所說的，武力是保證佔領的依據」（註一）。

賓克紹的書問世以前，許多人已經知道砲程制，有些國家爲了劃定中立水域或保護領海內的權利起見，也援用砲程原則（註二）。賓克紹的名著發表後，逐漸受到各國的重視，於是有人用固定的浬數來代替大砲射程，但是，浬數何時開始使用，至今仍然不能確定，依照某種說法（註三），斯干地那維亞國家以浬數作爲量定中立水域的標準，它們劃定的寬度，由二至六里格不等；至於砲程制，却是先由荷蘭人一六一〇年提倡，用以對抗蘇格蘭和英格蘭人的，因爲他們曾爲某海區裡的漁權問題發生了爭執。十八世紀時，法國在和丹麥的某些談判中，提議三浬的領海寬度，作爲談判的折衷方案。根據這種說法，三浬制便是砲程制和斯干地那維亞制的一種妥協結果，三浬制和砲程制各有不同的起源，這兩制被認爲同出一源，祇是歷史上偶然的巧合而已。無論它們出自何處，起於何時，到了十八世紀末期，義大利的兩位作家賈利安尼（Fernando Galiani）和亞蘇尼（D. Azuni）却祇用三浬制，不再用砲程制了（註四）。他們之所以用三浬來代替砲程，也許是因爲十八世紀末期的砲程約是三浬的緣故。

十九世紀時，採用三浬數字的學者固然很多，援用這規則的法庭也不少（註五）。英美等國的實際行爲和這規則相吻合（註六），其他海運發達的國家如荷蘭、法國等（註七），相繼接受這規則，或制頒法令，或以實際行動表示尊重各國三浬領海內的主權。後來領海三浬制得到相當廣泛的適用，逐漸給許多人一種印象：它已經是普遍的國際法規則。

三、擁護三浬制的理論根據

擁護三浬制的人，或從三浬制形成的歷史來辯論，說它是久經公認的國際法規則；或從沿海國的經濟利益着眼，說擴大領海寬度不會增加利益，反而增加負擔；或就國際航海航空立論，強調領海寬度擴張後，既妨礙海上交通，又增加海上航空的困

難和危險；或對軍事戰術方面注意，指出較寬的領海會增加沿海國平時巡邏的工作和戰時中立義務的負擔。堅守三浬制的國家如英、美、日等的代表，曾於一九五八年日內瓦海洋法會議中，發表維護三浬制的意見。歸納起來他們的意見如後：

『一、三浬制為關於領海寬度久經公認之唯一原則。此項原則，現仍有效。凡謂此項原則現已失其時效，或謂國際法對於領

海寬度從無確立統一之原則之說，均無法律根據。

二、國際法院於聯合王國與挪威漁業案之判決中，認定領海界限之劃定，乃屬國際性事件，不得僅以沿海國之意志為依據，領海之劃界，其行為之本身，固屬沿海國片面之行為，然其所劃界限對於他國有無效力，則繫於國際法。

三、公海自由，乃久經確立之國際法原則。今如謂國際法對於領海寬度並未設立限制之規則，而得由沿海國任意自行決定，則其結果所及，將使公海自由之原則，全無意義可言。此種說法，顯無法律基礎。

四、就有關公海之各項自由之實施而言，三浬制之寬度，實較任何其他寬度為優。

五、任何擴張領海之片面行為，均屬妨害其他國家之既存權利。採取三浬制之國家，對於其他國家採取三浬以上之寬度者，並無予以承認之義務。

六、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海洋法草案第三條（註八），旨在說明事實，不得解釋為係以十二浬為領海寬度之最大限度。（
註九）

美國代表在同一會議中，從海上交通漁業各方面立論，來支持三浬制。他說，假如領海擴張到離岸三浬以外，外國船舶為了避免在領海內航行，或沿海國拒絕它駛入領海內航行，它的航程會特別拉長，駕駛上的困難和不安會像幾何級數式的增加；換句話說，航道離岸越遠，航行的困難和危險性也越大。下列事實，是有力的證明：

『現在各國小船的航行，仍需利用目視的陸地標誌，而十二浬外的標誌，却非目力所能看見。按一般估計，全世界的燈塔，祇有百分之二十可於十二浬或十二浬外看見。在多數情況下，船上雷達祇能辦別十二浬處的標誌；通常有百分之八十左右的標誌，不能被十二浬外的航海雷達發現。

許多小漁船，因為不能攜帶足夠的鐵纜或適當的錨，往往不能在離岸十二浬以外的海裡下錨。

商船爲了避免違反寬度擴張後領海內的管理規則，定會增加航程和運費，減少商品生產者的收入，提高貨物的價錢，跟着造成供應脫節而必須用代替品的現象。

此外，領海擴張後，必增加沿海國有效地巡邏領海的工作。沿海國爲了執行法令，以使商船航行安全，便不得不增加開支。例如美國，如果把領海從三浬擴張爲十二浬，專就大陸本土的領海計算，開始時約需資金八百萬美元，每百哩海岸的常年管理費約一千五百萬元，即全國領海的管理費需增加一億八千萬元。這是驚人的數字。

現在，讓我們作個穩健的假定，假定交戰國會尊重中立國的領海，在中立領海交戰的情形跟着減少。但是，我想，將來戰爭發生時，某些交戰國會尊重十二浬中立領海的程度總比尊重三浬領海的程度低，特別是當它們知道中立國無力控制較寬的領海的時候。中立國必須有效地巡邏較寬的領海，才能防止主權受侵犯，所以，維持離岸十二浬內海區的真正中立，問題更加嚴重。中立領海對於交戰國的引誘，很容易用下列事實來表示：潛水艇爲了本身的安全起見，很少試在三浬的領海內活動。潛水艇在水底航行時，離岸越遠，危險性越小。因此，交戰國的潛水艇被敵船或反潛艇武力威脅時，以爲廣闊的中立領海是安全的避難所，便向中立領海潛逃，這時候，守法的敵船却不能入去追擊。

幾乎所有沿海國家，都拒絕給予外國人在本國領海內捕魚的權利。領海擴張公海縮小後，便宜大量的海洋糧源，非沿岸國的人民便無享用的機會。據一般估計，如果把所有領海擴張一浬，捕魚自由和其他自由的公海便縮小約二十八萬方哩，如果把所有領海擴張九浬，公海便縮小二百五十萬方哩，幾乎等於全美國的面積。

我應該順便指出，用百分比來表示公海的縮小是導致誤會的，因爲近岸的一浬，無論就航運或漁業的觀點來說，都比遠洋的許多浬海區重要。世界上大量的漁獲量，是在靠近海岸、海礁、海灘、沙灘和石邊的地方捕獲的。例如百分之五六點七左右的美國漁獲量，是在距離海岸三浬內捕獲的。領海擴張後，除非取得沿岸國的同意，外國也會失去領海上空的航行自由……

公海縮小後的影響，在海峽和狹小的公海上，更見明顯。假如在直布羅陀海峽兩岸向外伸展六浬，便無公海了，各處領海擴張六浬或十二浬後，許多島和島間的公海也將變為領海。公海自由、航行權和海上漁權將要受到怎樣的限制？

(註一〇)

上面是具有代表性的理論摘要，足以顯示三浬制國家的立場；它們的苦心孤詣，由此可見一斑。至於專家學者的私人論調，留待敘述公法學者的意見時，才分別說明，這裡暫且不提。

四、反對三浬制的理論根據

反對三浬制的人，也振振有詞，他們的主要理由，大致如下：第一、三浬制從來沒有得到大多數國家明示或默示的承認，至今仍沒變成普遍的國際法規則；第二、如果假定三浬制是由砲程制蛻變而來，而且砲程說是十八世紀初期領海寬度的論據，那麼，現在大砲射程大有增加，三浬制便應放棄，由較寬的領海來代替；第三、目前許多沿海國家，因為經濟上的需要，仰賴海洋資源日見迫切，領海當然應該擴張。蘇俄集團各國、印度、葉門、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錫蘭、迦納、沙烏地阿拉伯、突尼西亞、墨西哥、哥倫比亞、黎巴嫩和利比亞等國的代表，在一九五八年日內瓦海洋法會議的辯論中，曾發言反對三浬制。他們的意見，是針對着維護三浬制的說法，綜合起來，要義如次：

『1 各國領海寬度不一，而三浬以上之國家，總數較採三浬制者為多，足見三浬制並未為多數國家所接受，自難謂為公認之國際法唯一原則。

2 就目前國際社會之需要而言，三浬制已不能滿足此項需要。早在一九三〇年海牙會議時期，三浬制已不獲各國之普遍接受，至於今日，其不合時宜，自更不待言。

3 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海洋法草案第三條，意即十二浬以下之寬度，乃為國際法所許可。

4 公海自由之原則，原非不受若干限制，如謂將領海寬度，稍事擴大，即將嚴重危害公海自由之原則，實屬張大其辭（註

秘魯、智利、厄瓜多、哥斯大黎卡和薩爾瓦多等國的代表說，他們主張二百浬的領海寬度，是以空前未有的新情勢和新觀念爲基礎，目的在養護並且使用這海區內的生物資源，以供應國計民生的緊急需要；這些資源，對於沿岸國的關係，比和非沿岸國的關係更加密切，非沿岸國不得以漁權爲藉口而反對沿岸國主權的主張。所謂海洋自由原則，常被大國按本身利益的觀點作誇大的解釋，事實上，這原則早已受到各種限制，例如沿岸國對領海有主權，對在公海上的本國船舶有管轄權，對於海盜販奴行爲有共同管轄權，更有緊迫權和設置海底電線權，和最近對於大陸礁層的主權等，都限制公海自由原則。說到戰時，小國不能享受公海自由，對於任何情勢都無力控制，祇有接受擺佈。三浬制從來沒得到普遍接受，祇有少數雙邊協定提及，沒有國際公約予以承認。各國領海寬度，按各國的利益和需要而定，特殊情形應有特殊的制度，統一制度不切實際（一一註）。

從前文看，可知反對三浬制的國家有三類，第一類是共產國家，第二類是獨立未久的國家，第三類是航運落後的小國家；正如維護三浬制的國家一樣，都以本身的利益爲出發點，它們的理由也是以事實、法律、法理和需要爲基礎，強調自己沒有違反公海自由原則，並且把領海法草案第三條作利己的解釋，說國際法委員會已經承認領海可有十二浬的寬度了。

五、公法學者的意見（註一三）

三浬制是不是普遍的國際法規則？公法學者人言人殊，沒有一致的定論。一派學者主張砲程制，一派主張三浬制，無論明示或默示，都說這老早已是公認的普遍性國際法規則，現在沒有改變；另一派說三浬制曾經是國際法規則，但它應該因時因情勢而變更；還有一派說它祇是少數國家間的規則，從未爲多數國家所接受。現在把這幾種意見作簡單的介紹。

前面說過，明確地提倡砲程制的第一位學者是賓克紹（註一四）。後來主張砲程制的公法學者中，有瓦泰耳（Emeric de Vattel），（一七一四——一七六九，德），他認爲中立領海寬度應以大砲火力所及的界限爲止（註一五）。還有坎克林（Franz L. von Cancrin），維吞（Henry Wheaton），美），緬寧（William O. Manning），英），奧託郎（Theodore Ostrolan），法）和波蒂耳

(Henri Bondiis) 等。坎克林以爲領海寬度可達岸上大砲射程能够控制的地方，或軍艦可以支配的區域（註一六）。維吞認爲領海管轄權應包括「海里格(Marine league)」，或岸上大砲能够控制的寬度（一七註）。緬寧主張砲程制或「海里格制」（註一八）。奧託郎充分支持砲程制（註一九）。波蒂耳說大砲的最遠射程表示領海的最大寬度（註二〇）。

上文曾經提及，最先在著作中主張三浬制的是賈利安尼和亞蘇尼（請看註四）。十九世紀以來，擁護三浬制的學者中，有馬賽(G. Massé)，俄特費伊(Laurent B. Hautefeuille)，羅馬諾(Santi Romano)，威爾遜(George G. Wilson)，海德(Charles C. Hyde)，博格斯(S. W. Boggs)，史塔克(J. G. Stark)，和中國的雷崧生，崔書琴，陸東亞等。馬賽，俄特費伊和羅馬諾堅決主張三浬的領海寬度（註二一）。威爾遜說『最近的條約和法院判例，有承認三浬制的趨向』（註二二）。海德說『領海寬度三浬，現在已毫無爭論了。關於更寬的領海一點，似乎未得到一般性的承認』（註二三）。博格斯認定三浬制已經是國際法的規則，並且指出『最少有全世界的百分之七九的商船噸位是在遵守三浬制的國家登記的』（註二四）。史塔克說『三浬制已獲得普遍性的接受，我們可以安全地設定一個習慣性的國際法規則：領海的最小寬度是三浬。三浬是領海的最大寬度，却沒有一般性的公認』（註二五）。雷崧生教授肯定地說：『領海三浬制爲最大多數的國家所接受，其中包括中、英、美、日、法、荷蘭與南美諸國，實在已經成了國際法的規則』（註二六）。崔書琴教授說：『十八世紀礮的射程約爲三浬，所以領海也以三浬計算。首先採用這個原則的似爲美國。後來其他各國漸漸也都承認。現在礮的射程雖已大爲增加，但三浬的規則依然沒有改變』（註二七）。陸東亞教授也說：『嗣後各國亦相繼承認此原則（三浬制），惟現在科學進步，大礮之射程日見增遠，故有主張增加領海里數，改爲四英里者，有主張改爲五英里者，有主張改爲六英里者。有主張改爲十英里者。但時至今日，三英里之範圍，依然未有改變』（註二八）。

此外，現任國際法院法官遮賽甫(Philip C. Jessup，美)，早在一九一七年時說：當砲程制最初被採用時，大砲的射程是三浬，現在砲程的增加不應該影響業經確立的規則，因爲『如果把邏輯推到極端，爲甚麼英國或法國的領海不應該比墨西哥的或瑞典的寬？無疑英法是能够控制較寬的領海的。』他承認三浬制事實上沒有經過多數國家明示的正式同意，但他強調默示的

同意和明示的一樣有效。他推定遵守三浬制的國家中，最堅決的是英國、美國、日本、德國、阿根廷、智利和厄瓜多；其次是比利時、荷蘭、巴拿馬、古巴和巴西；再次是法國、澳洲、希臘和土耳其；再其次は葡萄牙、西班牙和烏拉圭；俄國反對三浬制；挪威和瑞典主張四浬；丹麥顯然已經放棄四浬內絕對漁權的主張。他最後判定斯干地維亞國家的主張祇是三浬制的例外；三浬制實在是業經確立的國際法規則（註二九）。狄恩（Arthur H. Dean），美）說：『三浬制早經公認爲國際法規則，一九五八年日內瓦海洋法會議沒有也不能够改變這個現行的規則』（註三〇）。另一位美籍教授海仙（Bernard G. Heinzen）^[1]說：『一九〇〇年時，二十一個主張並且承認領海主權的國家中，有二十個正式採用並且承認三浬制爲國際法規則；一九五八年以前，全世界七十三個濱海國家中，主張三浬以上的領海寬度的國家不超過二十七個；全世界商船總噸位是一億六千八百萬噸，其中九千一百八十萬三百九十六噸（即總數的百分之八六・九）是在三浬制的國家登記的；最後，他籲請各國爲維護公海自由計，保持這個已經長期適用的國際法規則（註三一）。

至於另一派學者說三浬制已經確立但應隨時改變的，有布倫塔諾（Théophile Funck-Brentano），索瑞耳（Albert Sorel 註三一），瓦吞（Francis Wharton 美，註三三），戴維斯（George B. Davis，註三四），叔京（Walter Schucking，註三五），魏斯雷克（John Westlake，註三六），奧本海（Lassa F. L. Oppenheim，註三七），賀耳（William E. Hall，三八註）和羅特柏（Hearst Lauterpacht，註三九）等人。

說到反對三浬制的學者，人數也多，更不能一一列舉。其中包括萬馬田斯（Georg F. von Martens，註四〇），肯特（James Kent，註四一）赫夫特（August W. Heftel，註四一），瑞奎姆（Don A. Riquelme，註四一），波因（Antonio de Bon，註四五）馬西（Giacomo Marci，註四五），紐葉（Antoine Nuger，註五六），迪馬田斯（Feder F. de Martens，註四七）索恩（Albert Zorn，註四八），瑞斯達（Arnold Raestad，註四九），亞諾・賀耳（Arnold B. Hall，註五〇），布朗（Philip M. Brown，註五一），布萊耳利（James L. Brierly，註五二），費多濟（A. Fedozzi，註五三），博耳多尼（Claudie Baldoni，註五四），范維克（Charles G. Fenwick，註五五），史瓦廉（Oscar Svarlien，註五六），古耳德（Wesley L. Gould，註五七）。

)，和許士涅 (Kurt von Schuschnigg，註五八) 等。

此外，季德耳 (Gilbert Gidé) 指出：『業經假定的三浬制，是（一九二〇年海牙編纂）會議的主要犧牲品。從那時起，再不能說它構成通行的意志派國際法的規則了。某些國家爲了規範特種利益起見，固然曾經採用它，但它現在祇能規範國內事件而已；作爲國際法的制度，它不過是一種習慣，僅適用於曾經明示遵守它的國家間的關係；它是領海寬度的起碼原則，不是沒有限制的國際法規則……』（註五九）。挪威學者麥耶 (Christopher B. V. Meyer) 也說：『…挪威主張：一國在明示或默示贊成如何劃定它因時效而取得的領海的界限之前，它可以對領海作合理的主張。說它這種立場陷於孤立，是不對的。事實上，各國對於領海，如果不侵犯他國的條約權利，都有獨立決定寬度的權利，許多國家行使獨立決定權的程度，比挪威更廣泛。現在已經採用的制度中，沒有任何一種是業經確立的領海最大寬度…』（註六〇）。早在一八九四年，國際法學會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在巴黎開會時，曾討論領海問題。該會的決議案說：爲各種目的而劃定的領海寬度，應該是從沿岸低潮點算起，往外伸展六浬；在戰時，中立國爲中立目的，可以擴張領海至六浬以外，到沿岸大砲不能控制的界線爲止（註六一）。該會於一九一六年開會時，再以決定性的多數票通過決議案，主張擴充領海寬度至三浬以外，並且建議平時領海寬度定爲六浬，中立領海更寬些。會議時，沒有任何人反對領海應實於三浬的意見（註六二）。

從前面掛一漏萬的簡單敘述中，可見專家學者的意見是紛歧而且互相衝突的，無怪乎一十二年前瑞顯發德 (Stefan A. Riesenfeld) 曾有如下的感嘆：『…從一八〇〇到一八九九年，有一一三位作家對領海問題表示過意見，其中五十二位贊成砲程制，十五位贊成炮程制或三浬制，二十七位同意三浬制，一位主張其他辦法，十八位以爲這問題應按有關利益而定不同的立場，讓各國自由決定方法；自一九〇〇年以來，一一四位學者討論過領海問題，其中十四位擁護砲程制，六位擁護砲程制或三浬制，四十一位支持固定的三浬制，一位主張不同的辦法，五十二位認爲：關於這問題，沒有國際協議，各國可以自由作合理的主張，或以隨時變化的有關利益和情況爲基礎，依國際法來解決…。我們討論各國際法學會的辯論和建議時，曉得甚至在學術界裡，也是人言人殊…』（註六三）。

六、沿海國的法令和判例

許多濱海國沒有規範領海的法令，更沒有經過國內法院判決的涉及領海的訴訟案件，即令有之，也因事件輕微，不引起一般人的重視，以致無可稽查；有些國家關於領海寬度的立場，不以法令方式表示，祇在其他文書上提及；所以，這裡祇舉中、美、英、法、德、荷、俄等國為例，藉以略示它們過去的主張（註六四）。

中華民國中央國務會議於一九三一年一月決議，領海寬度應從沿海低潮點起算，往外伸展三浬（註六五）。

美國在一八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和英國簽訂的條約中，承認英屬北美各地沿海三浬內濱海國獨享的漁權（註六六）。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八年間，美國和英國、德國、荷蘭、日本、古巴、巴拿馬等國簽訂的禁運酒料入美的雙邊條約中，都分別有明文規定：『締約國兩造聲明，從沿海低潮點起算，三浬是領海的適當寬度。維持這原則是締約國的堅決意向』（註六七）。一八九〇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說：『一國有權管轄的最小領海寬度，是沿岸算起一海里格。我們認為這是各國間業已確立的制度』（註六八）。一八九一年，該法院複述這意見（六九註）。一九二三年，該法院又說：『現在美國已經確定，而且各國也已承認，在一國管轄下的領土包括…由海岸線算起往外一海里格或三陸哩的領海』（註七〇）。

一八〇〇年，英荷戰爭時，英國軍艦在普魯士沿岸三浬內的海域上拿捕了荷蘭船 *The Twee Gebroeders*，普魯士請求釋放，英國法官史托威（Lord Stowell）判決時說，中立領海的寬度應是三浬，拿捕是在普魯士領海內進行的，所以船應釋放（註七一）。這是英國法院承認三浬寬度的先例，但皇家法院在一八七六年 The Queen V. Keyn (L. R2 Exchequer Division 63, Nos. 11 and 13, 1876) 一案中，却以為在英國海岸三浬內發生的祇涉及外國人和外國船的事件，英國法院無權管理。原來涉訟的是德國船 *Franconia* 的船長，英國刑事法庭會判決他犯了疏忽撞沉英船 (*Strathclyde*) 致人於死的殺人罪，經上訴後，皇家法院十三位法官，以七對六票表決：在距離英國海岸三浬的海上外國人在外國船內所犯的罪行，英國法院按現行法律沒有權處罰。於是英國國會於一八七八年通過領海管轄權法 ((The Territorial Waters Jurisdiction Act of 1878) * 該法第七條規定

『…爲（處罰）本法所列的任何違法行爲起見，從海岸低潮點起一海里格內的海洋任何部份，應視爲英王陛下的領海』（註七一）。一九〇六年，蘇格蘭高等法院在 *Martenson V. Peters* 一案中，也確認三哩的領海寬度（註七三）。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英國軍艦在挪威海岸外三哩之內拿捕了德國船 *Düsseldorf*，拿捕的地點是在兩塊陸地之間，其中一塊在高潮時和海岸分離，在低潮時却和海岸連接；挪威政府請求釋放時說，該船是在挪威領海內拿捕的；英國捕獲法庭法官史特戴耳（Lord *Sterndale*）判定該船確在挪威領海內被捕，應予釋放（註七四）。

法國於一九一二年頒佈戰時國際法適用訓令(*Instruction sur l'Applic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en Cas de Guerre, etc.*)，該條例第二十二和二十三條規定：超過三哩寬度的外國領海規則，應予尊重。爲便於查考計，該訓令附錄中並且載明下列各國的規定：挪威、瑞典、丹麥定領海寬度爲四哩，義大利和俄國按大砲射程來定領海寬度，阿根廷和烏拉圭顯然也已採取三哩的領海寬度（註七五）。一九一五年，法國捕獲法院在判決 *The Heina* 時表示：法國軍艦在丹麥海岸外四又六分之五哩處捕獲挪威船是合法的，但是，如果捕獲行爲是在三哩外四哩內完成，該院根據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八號公約和法國的戰時國際法適用訓令，定會尊重丹麥政府的規定（註七六）。

德國捕獲法第三條第一項禁止德艦在距離中立海岸三哩內實行捕獲。一九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德國魚雷艇於瑞典海岸外三哩和四哩間的海面上拿捕了瑞典船 *The Elica*，一九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德國最高捕獲法院判決時說：瑞典的四哩寬度的主張，祇經挪威承認，德國和英國並未接受；因此，德國法院不受瑞典主張的拘束，必須適用德國的法律，即令那主張是和國際法相符合的，何況德國法律的規定並不違反國際法。該法院爲證明三哩制是國際法的原則起見，於判決書中引述了許多國家的慣例。德國捕獲法院在 *The Gefion* 和 *The Dux* 兩案中，也表示同一的論調（註七七）。

俄國於一八二一年頒佈敕令，對白令海 (*The Behring Sea*) 和附近各島嶼周圍一百義（大利）里的領海作主權的主張（註七八），但它的一八六九年的捕獲規則，却承認三哩的領海寬度（註七九）。可是，一九一二年時，沙皇又頒佈法律，規定俄國的領海寬度爲十二哩（註八〇）。俄國的立場真是諸多變化。

前面說過，荷蘭政府和美國政府所簽訂的禁酒入美的條約中，承認濱海國領海的寬度是三浬。日本、巴拿馬和古巴，在同樣的條約中，也承認三浬寬的領海。奧匈帝國、奧圖曼帝國、英國、法國、德國、俄國、荷蘭、義大利和西班牙等國，都是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的締約國，該約規範蘇伊士運河的有關事項，並且承認三浬的領海寬度（註八一）。挪威於一九三五年以命令方式，規定本國的領海寬度為四浬（註八二）。

前面所舉的實例，為數很少，但已足以表示一種事實：除了規定三浬領海寬度的法令外，還有規定四浬的，十二浬的和一百義（大利）里的；而且俄皇的命令最初主張一百義里，後來改為三浬，再後又改為十二浬。可知一個國家對於領海寬度的規定，並不是一成不變的。

七、國際法院判例和仲裁案例

下列案件直接或間接提到領海寬度問題：① The Costa Rica Packet 案；② The Behring Sea Arbitration 案；③ The North Atlantic Coast Fisheries 案；④ Compañía de Navegación Nacional (Panama) V. United States 案；和⑤ The U. K.-Norwegian Fisheries 案。

① The Costa Rica Packet 案 | 八八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澳洲捕鯨船 Costa Rica Packet 在公海上拾取了棄船一艘，船上
的貨物是屬於荷蘭東印度的土著的。三年後，該澳洲船駛入荷屬東印度港 Ternate 時，船和船長被當地政府扣留了，扣留的理由是該船長曾非法奪取東印度土著的船和貨物。英國政府認為這種扣船是非法的，因為該船被扣時，是在距離陸地二十或十五
浬的海上，不是在三浬的領海內，於是請求釋放船和船長，並要求荷蘭政府賠償。這糾紛經雙方同意後，送請萬馬田斯 (Dr.
von Martens of St. Petersburg) 公斷。萬馬田斯的裁定如下：Costa Rica Packet 在東印度島的領海外拾取漂流海上的棄船，
是合法的，而被扣留的澳洲船，却沒駛入東印度的三浬領海內，扣留係屬違法，何以違法？因為一個國家的領海主權所及的界
限，是按大砲射程來決定的，現在大砲的射程約是三浬。換句話說，領海寬度應以為三浬為限。所以，拾取棄船和扣船的行為

都不在領海內發生，英國政府應該賠償（註八三）。

(1) The Behring Sea Arbitration 案 一八九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英美兩國因為對白令海上捕取海豹（Fur seal）的權利問題發生了衝突，在華盛頓簽訂一件仲裁議定書，把問題送請一個七人組成的仲裁庭公斷，並且載明提請公斷的五個問題。仲裁庭於一八九三年對各問題裁定如下：第一、俄國把阿拉斯卡賣給美國之前，對白令海主張而且行使那種排外的管轄權，和那種排外的捕海豹權？仲裁庭裁定時說：俄國按照它一八二一年的敕令，對白令海主張一百義里寬的領海管轄權，但在談判一八二四年的俄美條約和一八二五年的俄英條約的過程中，俄國承認它在白令海區的領海管轄權，祇限於砲程所及的界線，從那時起，到阿拉斯卡售給美國時止，事實上俄國沒有對白令海通常三哩領海外主張或行使排外的管轄或排外的捕海豹權。第二、關於捕海豹的管轄權，英國已經承認而且接受的寬度究竟多大？仲裁庭裁定時說：英國從來沒有承認或者接受白令海區通常三哩領海外任何排外的捕海豹的管轄權。仲裁庭答覆第三、第四和第五等問題時，也指出美國在三哩領海外沒有排外的管轄權或捕海豹權（註八四）。

(2) The North Atlantic Coast Fisheries 案 一八一八年十月二十日的英美條約第一條規定：美國聲明永遠放棄美國居民以前曾在英屬北美地區的海岸、海灣、小川和海港三哩內所享受或主張的捕魚、晒魚或保藏魚等任何自由」。後來英美兩國政府雖然都認為三哩的領海寬度已於這一條款中規定，但對條文中海灣的領海却有不同的解釋。常設仲裁法院受請求後，於一九一〇年對該案作如下的裁決：該條約中的海灣，是指當時通用的名詞所指的一般海灣，不專指某些特定的海灣；寬度不超過十哩的海灣的三哩領海，應自灣口兩岸最外兩點間的直線算起（註八五）。常設仲裁法院在這一案中，沒有直接確定國際法所定的領海寬度，祇默認了締約國已同意的三哩寬的領海。

(3) Compañía de Navigacinal (Panama) v.U.S. 案 一九二四年，一個美國船公司向巴拿馬運河區法院提起訴訟，指控巴拿馬籍商船 David 號船長犯毀謗之罪；該船駛經巴拿馬運河時，被扣留了。它的公司認為這種扣船是非法的，因為第一、船是在運河區領海外被扣留的；第二，即令它在領海之內，也可以享受無害通過權；於是美巴兩船公司間發生了法律上的爭執。

一九二二年，美巴賠償請求審議委員會（American and Panamanian General Claims Commission）作下列的決定：事實上David號是在巴拿馬運河區三浬領海內被扣留的；根據國際法的一般原則，它在普通情形下可於該領海內享受無害通過權，但國際法並不禁止一國行使扣留領海上正作被告的外國商船的權利（註八六）。這一案件間接說明了美國主張的領海寬度是三浬，沒有直接確定國際法允許的領海寬度究竟多少浬。

⑤ U. K.-Norwegian Fisheries 案 挪威於一九三五年以命令規定本國的領海寬度為四浬，並按沿岸峽江（Skaergaard）外的直線式的基準線（Straight base line）計算。英國對於具有歷史性的挪威的四浬寬度，不表反對，但對於它的基線原則，却提出抗議。後來經雙方同意把歧見送請國際法院判決，國際法院認為挪威沿岸有一萬二千左右的小島、大石和海礁，理地情形特殊，所以判決挪威的直線式的基準線原則應予承認（註八七）。這案件的主旨，在判定挪威的基線原則是否正當，不涉及它的四浬寬度是否違反國際法。

嚴格地說，前述五案中，祇有①和②的主旨，在確定法律意義的領海寬度，直接明示三浬或砲程為寬度的標準，然後根據這標準來解決糾紛；至於③④和⑤，雖然涉及三浬制或四浬制，却是間接的，不是決案人員有意決定或討論的。因此，這些案例祇是三浬制的有力支持，却未確實證明它是普遍性國際法的規則。

八、國際法編纂會議的努力

爲討論海洋法而召開的政府全權代表會議，曾有過三次，第一次在一九三〇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在一九五八和一九六年。

甲、一九三〇年海牙會議

第一次國際法編纂會議，於一九三〇年三月至四月在海牙舉行（以下簡稱海牙會議），參加會議的有中國和坎拿大等三十

六國的全權代表，對領海寬度問題，沒達成協議。

早在一九二四年，國際聯盟 (The League of Nations) 大會便已決定召開國際法編纂會議，並且指定國聯理事會負責組織一個專家委員會來研討應予編纂的主題，這委員會研究結果，認為國籍法、海洋法和國家責任法都已發展至編纂階段。負責研究領海法的小組委員會，由叔京 (Walter Schucking) 任主席；該會表決：領海應由海岸低潮點算起，寬度應由三浬擴張至六浬，表決時祇有委員馬格海斯 (Barbosa de Magalhaes) 一人反對，因為她主張十二浬寬的領海（八八註）。專家委員會擬訂了問題一套，連同研究報告書送交國聯秘書長，請轉徵各國政府的意見。一九二七年九月，國聯大會決定接受專家的建議，並指定國聯理事會負責組織海牙會議籌備委員會。該籌備會再擬就新問題一套，請國聯秘書長徵詢各國政府的意見，並於收到各政府的答覆後（拉丁美洲各政府都不回答），加予整理分析，寫成「討論綱領」 (Bases of Discussion)。後來海牙會議討論的內容，幾乎完全依照「討論綱領」的順序。

籌備會分析各國政府的回答，獲得如下的結論：各國政府同意考慮領海問題，但對領海寬度有不同的意見；多數國家承認三浬的寬度，但沒有說明這是最小的寬度；某些國家主張較寬的領海，並且說明這是業經確立的國際法原則；某些政府也主張較寬的領海，却不表示這是不是國際法原則；其他政府建議擴張寬度，由大會協議決定，其中有建議四浬的、六浬的、十八浬的……（註八九）。

海牙會議所討論的題目中以領海寬度為最饒趣味。負責領海法的是第二委員會，在該會的總辯論中，各國的立場先後表示出來：澳洲、加拿大、中國、希臘、印度、愛爾蘭、日本、荷蘭、南非聯邦、英國和美國主張三浬；比利時、智利、埃及、愛斯多尼亞、法國、德國和波蘭主張三浬另加隣接區 (Contiguous zone)；冰島和瑞典贊成四浬；芬蘭和挪威贊成四浬另加隣接區；巴西、哥倫比亞、義大利、羅馬尼亞、烏拉圭和南斯拉夫要求六浬；古巴、拉脫維亞、波斯（現在的伊朗）、西班牙和土耳其要求六浬另加隣接區；葡萄牙爭取十二浬寬的領海或六浬寬的領海另加六浬寬的隣接區。第二委員會於辯論結束提出報告時，避免涉及現行國際法是否承認任何固定的寬度問題（註九〇）。

在辯論過程中，捷克因為沒有海岸，不表示意見；丹麥不願透露明確的立場；蘇聯祇說領海應有最大的寬度，不主張制訂一般性的規則；挪威、瑞典和冰島各主張本國的領海寬度是四浬，無意請求會議制訂四浬或任何寬度的統一規則，以便全球各國遵行；澳洲、加拿大、英國、印度、愛爾蘭、日本和南非聯邦堅持三浬，反對另加任何寬度的隣接區；對於隣接區一點，中國和美國沒有表示反對或贊成；荷蘭對隣接區問題採取保留的態度。可見參加會議的三十六國，祇有日本和布列顛國協的分子國堅持無隣接區的三浬制。

許多人曾經假定：國際法的領海最大寬度是三浬。在海牙會議中表示的各種不同意見，對這種假定有甚麼影響？當然啦，它們發生了不良的影響，引起了人們更多的懷疑和爭論，幾乎給三浬制致命傷。在當時，意見不同的國家，有不同長度的海岸線，還有不同的商船噸位。許多國家堅持自己需要較寬的領海來養護生物資源，以增進國民福利，三浬制的國家對這種需要確也表示頗大的同情，但它們並不因爲同情而放棄爭取海上最大自由的願望；英國代表一再強調說：三浬制是幾乎擁有全球八成實用商船噸位的國家所接受』的，這些國家的海岸線，無疑也更加重要。這種論調，雖有事實根據，却未能改變爭取較寬領海的國家的立場，所以，海牙會議沒取得領海寬度的協議，甚至沒發現達成合理妥協的可能性，結果沒有把寬度問題提付表決（註九二）。

乙、一九五八年日內瓦會議

一九四九年，聯合國大會定海洋法爲國際法委員會優先研究並提出報告的主題之一。一九五一年，該委員會開始研究，於一九五四年提出初步報告（九二註），並於一九五六六年通過海洋法草案（共三十七條，請看註八），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該報告指示：許多國家劃定的領海寬於三浬，採用三浬的國家却不予以承認；雖然國際間的實際行爲不一致，國際法却不允許領海擴張至十二浬以外。該委員會不能以協議方式決定三至十二浬間的適當寬度，祇好建議由各國全權代表來決定（註九三）。一九五七年二月，聯合國大會定於一九五八年召開海洋法編纂會議。

政府全權代表海洋法會議於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以後簡稱一九五八年會議），到會的有中華民國、英國、美國等八十六國的代表團（註九四），和聯合國糧農組織等十三個單位的觀察員（九五註），參加會議的和助理的人員共六百七十餘人。會議結果，通過了公海法，大陸礁層法，海產養護法，和領海法等四種，但對領海寬度的浬數，仍然沒達成協議（註九六）。

開會之前，大會秘書處編製了各國現行有關法規一覽表一份。按表上所示，二十一國採用三浬的領海寬度（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古巴、丹麥、多明尼加、法國、日本、約旦、賴比瑞亞、馬來亞、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波蘭、南非聯邦，突尼西亞、英國和美國），三國主張四浬（芬蘭、挪威和瑞典），冰島為某些目的也採四浬制，柬埔寨主張五浬，十二國要求六浬（錫蘭、哥倫比亞、希臘、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泰國、烏拉圭和南斯拉夫），墨西哥主張九浬，亞爾巴尼亞十浬，十一國主張十二浬（保加利亞、厄瓜多、衣索匹亞、瓜地馬拉、印尼、利比亞、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和委內瑞拉），阿根廷、韓國、尼加拉瓜和巴拿馬主張和大陸礁層等寬的領海，智利、哥斯大黎卡、薩爾瓦多和秘魯似是主張二百浬（最少要控制該海區的漁權），德國、伊拉克、愛爾蘭和摩納哥却願意接受國際法所允許的任何寬度，緬甸、葡萄牙、土耳其、越南和也門的法規不明，宏都拉斯保留六浬寬度的權利（註九七）。

大會為審查議案起見，分為第一（負責領海和隣接區問題），第二（公海一般制度問題），第三（公海上捕魚及生物資源養護問題），第四（大陸礁層問題）和第五（無海岸國自由通海問題）等五個委員會。在第一委員會的總辯論中，擁護三浬制的理由，反對三浬制主張較寬的領海者的意見，都分別陳述出來（請看上文第二六〇——二六四頁）。辯論結束，便就各代表團的提案依序表決。提案大體上可分為四類：第一類以三浬為限。希臘提議領海以三浬為最大寬度；坎拿大提議領海寬度為三浬，但沿海國可在九浬的隣接區內享受和領海上相同的專有漁權；美國提案內容相同。第二類以六浬為限。瑞典、錫蘭和義大利的個別提案，都主張沿海國有權在六浬內自定領海寬度；英國提案說領海寬度得擴張至六浬，但外國在三浬至六浬間的航空和航海自由應繼續保留。第三類以十二浬為限。印度墨西哥聯合提案主張沿海國有權在十二浬內自定領海寬度；南斯拉夫，蘇聯和哥倫比

亞的個別提案和印墨案大致相同。第四類主張不確定寬度。秘魯提案和一九五六年美洲間法學家會議的決議案沒有分別（請看註九六）。英國突然提出六浬的主張，很出許多代表的意外，菲律賓代表於是說三浬制已成明日黃花，正式拋棄了。但英國代表仍認為：除具有歷史性的四浬寬度外，領海的最大寬度是三浬；並說英國的提案，是為了使會議有積極成果，希望這一折衷案能取得足够的支持。美國認為英案不適宜，聲明反對。坎拿大也非難英案。但是，後來美國因見會中反對三浬制的氣氛甚高，如果希望取得協議，便非提出折衷案不行，於是提一新案如下：①領海最大寬度以六浬為限；②沿海國在離岸十二浬內享受專有的漁權；③自本公約簽字時起算，外國在六至十二浬的海區上已享受十年的漁權不受影響。坎拿大看見情勢已變，也提出修正案如下：領海寬度為六浬，但沿海國可在六浬的隣接區內享受和領海上相同的專有漁權。各主要提案在委員會中表決的結果是：①坎案第一項（六浬領海）一一國贊成，四八國反對，二三國棄權（包括中國）；坎案第二項（六浬隣接區），三七國贊成，三五國反對，九國棄權（包括中國），通過。②蘇聯提案，三九國贊成，四四國反對（包括中國），九國棄權。③印墨聯合案，三五國贊成，三五國反對（包括中國），一二國棄權。④美國新修正案（把十年的外國既存漁權改為五年），三六國贊成（包括中國），三八國反對，九國棄權。在全體會議中，還有美國提案（和它的新修正案同），蘇聯提案（和它的前案同）和八國聯合提案（註九八）等提出討論，並經表決如下：①美案，四五國贊成（包括中國），三三國反對，七國棄權；②蘇案，一一國贊成，四七國反對，一七國棄權；③聯合案，三九國贊成，三八國反對，八國棄權。美案得票雖然最多，但未達到三分之二的多數，依照議事規則，全體會議中的實質問題議案須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才能通過，而領海寬度是實質的問題，所以美案也告失敗了。

大會既然無法取得領海寬度的協議，後來通過的領海法公約便沒有提及領海寬度，這真是不得已而求其次的權宜之計（註九九）。

在一九五八年會議中發表的意見，高度反映了出席各國本身的利益。俄國堅持十二浬寬的領海和無海岸國自由通過隣邦領海的絕對權利，無疑是為它的歐洲附庸國着想的；以色列要求梯倫海峽（The Strait of Tiran）的通過權，正和阿拉伯國家的利益相衝突；多數拉丁美洲國家爭取最濶海區的控制權，智利、厄瓜多和秘魯甚至要求二百浬寬的領海；柬埔寨、緬甸、印度

、韓國、越南和泰國暗示忌妒日本的遠洋漁業；印尼和菲律賓爭取羣島的特權，主張各島周圍和各島間的海區全屬領海範圍，並且以直線式的基準線來測定領海寬度；英國和美國要維持三哩制，把領海定於最小的寬度，以便保存它們目前軍事上商運上的便利和優勢。總之，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各國，無論大小新舊，都以本身利益為出發點，不以妥協精神去達成合理的協議，所以，在委員會和全體會議中，都有集團投票的事實，例如在第一委員會裡的坎拿大案第二項，遭遇俄共集團投票反對，獲得二個亞非國家和一〇個拉丁美洲國家的支持；印墨案遭遇西方集團的反對，獲得九個俄共集團國家，一七個亞非集團國家和七個拉丁美洲國家的贊成；美新修正案獲得西方集團的擁護，却受到九個俄共集團國家，九個拉丁美洲國家和一六個亞非集團國家的反對（註一〇〇）。會議的目的，本來是解決法律性質的問題，但在辯論和表決的過程中，政治的考慮妨礙了法律問題的處理。在目前的國際社會裡，領海寬度是否要等待政治手段來解決？（註一〇一）

丙、一九六〇年日內瓦會議

一九五八年會議，因為領海寬度問題沒取得協議，曾通過一決議案，請求聯合國大會召開第二次海洋法會議。一九五九年，聯合國大會討論這一請求，並決定於一九六〇年召開政府全權代表會議，以解決領海寬度問題和漁區（Fishing zone）界限問題。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全權代表海洋法會議於日內瓦開幕，到會的有八十八國的代表和助理人員五百人，另有聯合國的十個單位的觀察員。會議結束時，還是沒有任何提案獲得三分二票數而通過。

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國家是：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洲、奧大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柬埔寨、喀麥隆、坎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卡、古巴、捷克、丹麥、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匹亞、芬蘭、法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迦納、希臘、瓜地馬拉、畿內亞、海地、教廷、洪都拉斯、西班牙、冰島、印度、印尼、伊拉克、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韓國、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來

亞、摩洛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瑞士、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南非聯邦、俄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英國、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也門、南斯拉夫。

領海寬度和漁區界限問題，由全體委員會審查。參加總辯論的，計有沙烏地阿拉伯等六十七國的代表，他們表示的意見和立場，和一九五八年會議時所表示的大致相同。中國代表不提出領海寬度的確實浬數，採取合作態度，表示可以接受六浬的寬度。

在會議中提出的主要提案，有下列幾種：

- 一、墨西哥提案：各國有權在十二浬內自行劃定領海寬度，但
 - （一）領海寬度在三至六浬內的，漁區可延至十五浬界線；
 - （二）領海寬度在七至九浬的，漁區可延至十八浬界線；
 - （三）領海寬度十至十一浬的，漁區可延至十二浬界線；
 - （四）領海寬度是十二浬的，不得再劃定漁區。
- 二、俄國提案：各國有權在沿岸十二浬內自定領海寬度；專有漁區和領海合計，不得超過十二浬。
- 三、美國坎拿大聯合提案：各國有權在沿岸六浬內自定領海寬度，在十二浬內自定專有漁區寬度；但在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曾於六至十二浬內享受漁權五年的外國，可繼續享受該種漁權十年；非經有關國家同意延長，該種漁權於一九七〇年終止。

冰島的提案比較特殊，也頗有趣味，因為它說：『凡遇一國人民，其生計或經濟發展極端依賴沿海漁業之特殊情形者，則遇有在漁區以外隣接水域就某一魚族或若干魚族限制其總漁獲量之必要時，沿海國得視其依賴此項漁業之需要程度，在該隣接水域內享受優先之權，並規定遇有此種情形時，有關國家中倘有爭議，得適用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所規定之程序』（註一〇二）

各提案中，以美國坎拿大聯合提案得贊成票最多，該案在全體委員會裡有四三國贊成（包括中國），三三國反對，一二國棄權；在全體大會裡有五四國贊成（包括中國），二八國反對，五國棄權，祇以一贊成票之差，未達三分二的多數，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未獲通過，真是「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一〇三註）。

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結束前，因見達成合理的妥協的希望甚微，各國立場在最近期間或無改變，所以沒有通過決議案，再請聯合國大會召開第三次會議。究竟領海寬度問題甚麼時候再由國際會議討論，無法預料。

九、結論

聯合國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國際法的淵源有下列四種：

- 1、訂定訴訟當事國明示承認的規則的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
- 2、視為一般實例的證明、經接受爲法律的國際習慣。
- 3、文明國家所承認的一般法律原則。
- 4、各國司法判例和最具權威的作家的學說，可作爲判定法律規則的補助資料。

以這四點爲準繩，從前文的敘述，我們似乎可以作後面的結論。

普遍的國際公約承認三浬制。

第二、從三浬制的歷史上，我們看不見三浬制的普遍性；有些沿海國規定本國的領海寬度爲三浬，有些四浬六浬九浬十二浬不等，所以沒有「視為一般實例的證明、經接受爲法律的」領海寬度的國際習慣。

第三、我們找不到文明國家所承認的關於領海寬度的一般法律原則。事實上，某些文明國所採用的法律原則，未得其他文明國家接受。

第四、國內司法判例，似乎都承認三浬制，甚至視它為國際法規則，但是，這些判例，一則祇限於英、美、法、德等少數國家，二則沒有明確地說明三浬制是局部性的或普遍性的國際法規則，它們能否作為判定普遍性國際法規則的有力證明，很值得懷疑。

國際法院從來沒有正面直接說明三浬制是普遍性國際法的規則，但在英挪漁業案中，却曾間接默示承認四浬制；直接而肯定地承認三浬制的仲裁決定，祇有兩例，也祇涉及英、荷、美、俄四國。因此，我們從司法判例和仲裁案來審量時，沒有充分的理由推定三浬制已經是普遍性國際法的規則了。

根據各國最具權威的作家意見，來確定三浬制是不是普遍性國際法的規則，我們會遭遇很大的困難，因為誰是最具權威的作家，推定時沒有客觀的標準，往往取決於主觀的考慮；有些作者，未經研究，或未作思考，便抄襲或接受他人的意見，毫無保留地說三浬制已是或不是國際法的規則；還有不少的作者，因受愛國偏見的影響，盲目地擁護本國政府的立場，把法律問題當作政治事件來處理，在法律性的著作裡牽強附會地替政府的政治主張辯護；當然，許多作家是客觀的，以真理為依歸的，他們的意見和本國政府的立場相同，不過是一種巧合而已，但這種巧合會增加他們在國內的影響，同時增加外國讀者評價時的困難；所以，即令絕大多數的作家都彈同一的調子，我們也難斷定海領三浬制已是普遍性國際法的規則，何況他們爭論紛糾，「見仁見智」，互相衝突呢。

第五、一九三〇年海牙會議前的專家委員會，對於國際法是否承認任何領海寬度一點，意見已不一致（註一〇四）。一九五六年，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認為：雖然國際法不允許領海寬度超過十二浬，三浬制並不是普遍性國際法的規則（註一〇五）。這委員會所作的結論，是以各國現行法規等為根據的，所受各委員個人偏見的影響是微乎其微的，換句話說，這結論是最客觀的。我們對於這些專家們的結論，應該特別重視。

第六、各國的領海寬度的主張，是因時而變，不是古今一樣的。看後列簡表，便可知道許多國家已經幾度改變立場了。

一九三〇年（註一〇六）

1、主張三哩的：澳洲、坎拿大、中國、丹麥、希臘、印度、愛爾蘭、日本、荷蘭、南非聯邦、英國、美國（共十二國）。

2、主張三哩另加隣接區的：比利時、智利、埃及、愛斯多尼亞、法國、德國、波蘭（共七國）。

3、主張四哩的：冰島、瑞典。

4、主張四哩另加隣接區的：芬蘭、挪威。

5、主張六哩的：巴西、哥倫比亞、義大利、羅馬尼亞、烏拉圭、南斯拉夫（共六國）。

6、主張六哩另加隣接區的：古巴、拉脫維亞、波斯、西班牙、土耳其（共五國）。

7、主張十二哩或六哩寬的領海另加六哩寬的隣接區的：葡萄牙。

一九五三年（註一〇七）

1、主張三哩領海或三哩領海另加九哩隣接區，以便執行關稅或衛生規則的：澳洲、比利時、中國、丹麥、德國、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賴比瑞亞、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波蘭、南非聯邦、英國、美國（共十七國）。

2、主張四哩的：芬蘭、冰島、挪威、瑞典（共四國）。

3、主張六哩的：古巴、哥倫比亞、法國（主張三哩至六哩）。

4、主張十哩的（祇爲國家安全目的）：希臘。

5、主張一二哩的（祇爲國家安全目的）：伊朗、義大利。

6、主張一〇公里的（祇爲漁業目的）：黎巴嫩。

7、主張三〇至六〇公里的（爲某種目的）：烏拉圭和南斯拉夫。

8、主張一二哩的：保加利亞、厄瓜多、埃及、瓜地馬拉、羅馬尼亞、俄國（共六國）。

9、要求和大陸礁層等寬的領海區的，（祇爲航行或（和）捕魚特權）：阿根廷、智利、哥斯大黎卡、南韓、宏都拉斯、冰島、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共十國）。

一九五八年（註一〇八）

1、主張三浬的：澳洲、比利時、巴西、坎拿大、中國、古巴、丹麥、多明尼加、法國、日本、約旦、賴比瑞亞、馬來亞、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波蘭、南非聯邦、突尼西亞、英國、美國（共二十一國）。

2、主張四浬的：芬蘭、冰島、挪威、瑞典（共四國）。

3、主張五浬的：柬埔寨。

4、主張六浬的：錫蘭、哥倫比亞、希臘、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泰國、烏拉圭、南斯拉夫（共一二國）。

5、主張九浬的：墨西哥。

6、主張十浬的：阿爾巴尼亞。

7、主張一二浬的：保加利亞、厄瓜多、衣索匹亞、瓜地馬拉、印尼、利比亞、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俄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共一一國）。

8、主張二百浬（專爲捕魚）的：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秘魯（共五國）。

9、要求和大陸礁層等寬的領海的：阿根廷、南韓、尼加拉瓜、巴拿馬（共四國）。

10、接受國際法允許的寬度的：德國、伊拉克、愛爾蘭、摩納哥（共四國）。

從前表可以看出以下的變化：希臘和印度於一九三〇年主張三浬，到了一九五八年，却改爲六浬了。在一九三〇年，愛爾蘭主張三浬，德國主張三浬另加隣接區，但在一九五八年，都願接受國際法所允許的任何寬度。智利於一九三〇年主張三浬另加隣接區，於一九五八年要求二〇〇浬。墨西哥於一九五八年主張九浬，到了一九六〇年，却要求一二浬（請看前文二七八頁）。這些實例，無疑是某些國家的立場可以因時改變的具體證明。

此外，類似的變化，在別的國家也會發生。俄國一八六九年的捕獲條例以三浬爲領海寬度，但蘇聯於一九五八和一九六〇

年都堅持三哩。就是現在最堅守三哩制的美國，也有前後不同的主張：一八〇六年，它曾企圖取得英國承認它六哩寬的領海，但在一八六二和一八六四年，它拒絕西班牙關於古巴六哩領海寬度的要求（註109），而在一八六四年，它向英國提出五哩的建議（註110）；一八九六年，它和荷蘭等國家交涉時，曾建議『從低潮點算起的六哩寬度，同時規定這六哩也就是戰時中立海區』（註111）。

所以，本文最後的一句話應該是：無法證明領海三哩制已經是普遍的國際法規則。

附註

1. C. van Bynkershoek, *Essay on Sovereignty over the Sea* by Ralph D. Magoffin, in th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New York, 1923), Ch. 2, P.44. 關於三哩制和砲程制問題的討論，請看 Fullerton, *The Sovereignty of the Sea* (London, 1911); W. L. Walker, "Territorial Waters: Cannon Shot Rule," 1945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10-231; and Henry G. Crocker, *The Extent of the Marginal Sea: A Collection of Official Documents and Views of Representative Publicists* (Washington 1919).
2. Walker, op. cit., pp.210ff
3. H. S. K. Kent, "The Historical Origin of the Three-Mile Limit," 48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54), pp. 537-553.
4. Galani, *Doveri dei principi neutrali verso i principi guerreggiante a di questo verso inneutrali*, 2 vols (Milan, 1782) and Azuni, *Sistema universale dei principi del diritto marittimo dell'Europa*, 1st ed (Florence, 1795) French translation of the 2d ed. (Trieste, 1796) by J.M.D. Digon, *Système universel de principes du droit maritime de l'Europe*, 2 vols. (Paris, 1798) English translation, *Maritime Law of Europe* (New York, 1806), Vol. I p. 205.
5. 聖勞爾 Lord Stowell 在 *The Anna* 案 (1804年) 中，確認三哩制，即 Christopher Robinson's *Reports on English Admiralty* 373.

六、例如一八一八年的英美漁業協定，正¹⁴承認領海寬度以三哩為限。見 Herbert W. Briggs, *The Law of Nations* (New York, 1952), pp. 284-285。

七、請看本文第六節。

八、按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通過「領海法草案」，草案第三條譯文如左：

一、委員會承認關於領海之劃界，國際慣例並不一致。

二、委員會認為國際法不允許領海【寬度】超出十二哩以外。

三、委員會未在此項限度範圍內決定領海之寬度，但察及一方面有許多國家規定寬度在三哩以上，而另一方面許多國家領海寬度較此為小者，並不承認此項寬度。

四、(略) (本譯文見外交部出席【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報告書，三三五——三三五頁。)

九、見同書，1111—11四頁。

10、這是作者的譯文，原文見 *38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574, 576-579 (1958).

11、見外交部出席【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報告書，115—116頁。

111、見同書，116—117頁。

1111、這裡列舉的，不是完全無漏的名單，因為列舉今古中外所有的公法學者，事實上固然做不到，就本文來說，也沒有必要，所以現在提及的，祇包括作者目前資料中可以查考的學者。

1111、請看註111。

11111、Vattel, *Le droit des gens* (London, 1758), republished in 3 vols. in th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See Ibid, I, pp. 243, 246-7, 249-251.

111111、Cancrin, *Abhandlungen von dem wasserrechte* (1800) I. p. 51.

1111111、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Philadelphia, 1836) p. 142.

1八・Manning, *Commentaries o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839), reedited by Seldon Amos in 1875. See *Ibid* pp. 119-120.

1九・Ortolan, *Règles internationale et diplomatie de la mer* (Paris, 1845), P.49.

1〇・Bondis, *Manu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894), P.261.

1一・G. Masse, *Le droit commercial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 droit des gens* (Paris, 1844), pp.114-115, ed by. Hautefeuille, *Des droits et des devoirs des nations neutres en temps de guerre Maritime* (Paris, 1848), 1. P. 231, and S. Romano, *Cors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st ed. (Padua, 1926) p.145.

1二・G. G. Wilson,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New York, 1935) p.127

1三・C. C. Hyde, *International Law Chiefly as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in the United States*, 2d ed., 3 vols (Boston, 1945) 1. p. 455.

1四・S. W. Boggs, "National Claims in Adjacent Seas," 41 *Geographical Review* 185-209 (1951).

1五・J. G. Starki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New York, 1958) p.159.

1六・見雷密生, 國際法原理, 第四版 (臺北, 距西丸) , 4册, 1長K圖。

1七・見崔繼馨, 國際法 (臺北, 距五〇) , 4册, 111九圖。

1八・見陸東亞, 國際法原論 (臺北, 距五1) , 111九圖。

1九・P. C. Jessup, *The Law of Territorial Waters and Maritime Jurisdiction* (New York, 1927) p.17.

1〇・A. H. Dean, "Freedom of the Sea," 37 *Foreign Affairs* 83 (1958).

1一・B. G. Heinzen, "The Three-Mile Limit: Preserving the Freedom of the Sea," 11 *Stanford Law Review*, 597-651 (1959)

1二・布倫塔諾和索瑞耳建議擴張三浬寬的領海。因為大砲射程已經增加。見 Funck-Brentano and Sorel, *Precis du droit des gens* (Paris, 1877), pp. 15-23.

1三・瓦希說大砲射程增加後, 領海寬度應該大些。見F. Wharton, "Des eaux territoriale ou de la zone maritime," 13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73 (1886).

三四、戴維斯主張擴充領域主權的範圍，以配合大砲射程的增加。見 G. B. Davis, *Outlines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887) pp. 40-41.

三五、叔京強調每一國家有權自行擴張領海，如果那寬度常在大砲射程內的話。見 W. Schucking, *Das Küstenmeer in internationalen Rechte* (Göttingen, 1897), p.12.

三六、魏斯雷克以為三哩是業經接受的領海最小寬度，應由國際協定予以擴張。見 J.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Mass, 1904) p.185.

三七、奧本海說一般人承認的領海寬度是一海里格，但他預言這寬度會得到公眾的同意而擴張。見 L. F.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05), 1, pp.299ff.。

三八、賀耳認為三哩制已經確立，但這制度應該隨砲程的增加而調整。見 W. E.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Oxford, 1904) p.192.

三九、羅特柏說：『因為十八世紀末期的大砲射程約是三哩或一海里格，所以這距離成爲通常（不是普遍）承認的領海寬度……海上運輸交通技術上的進步，大砲射程的增加，以及其他變化，對於三哩制並不是沒有影響的』。見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edited by Lauterpacht (London, 1955), 1,pp. 490-491.

四〇、萬馬田斯贊成三海里格的領海寬度。見 Georg F. von Martens, *Precis du droit des gens moderne de l'Europe* (Göttingen, 1785); English translation, *Summa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by William Cobbet (Philadelphia) p.160.

四一、肯特說沿海國爲『安全和某種合法的目的，可以把領海擴張到必要的界限。見 J. Kent, *Commentaries on American Law* (New York, 1826) pp.29-31.

四五、赫夫特〔對砲程制和一里格制，說一切要按實際情形而定。見 A. W. Heft, *Des Euroäische Volkerrecht der Gegenwart* (Berlin, 1844) P. 135.。]

四三、瑞奎姆認為各國的領海寬度不同，砲程制應該廢棄。見 D. A. Riquelme, *Elementos de derecho Pùblico internacional* (Madrid, 1849) I, P. 213.

四四、波恩反對以任何機械的呆板的規則來固定領海寬度。見 A. del Bon, *Institutioni del diritto pubblico internazionale* (Padua, 1868) p. 83.

四五、馬西不以為三哩制是習慣性的國際法則，它祇是某些國家的條約規則。見 G. Marci, *Teorica d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Messina 1884) I, p. 431

四六、紐葉認為三哩寬度不是普遍接受的規則；不宜固定領海寬度在數字上。見 A. Nuger, *Des droit des vétat sur la mer territoriale* (Paris, 1887), P.161ff.

四七、廸馬田斯擁護三哩的領海寬度。見 F. F. de Martens,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894) P.42

四八、索恩說三哩制雖然常被採用，但它並不是普遍地承認的規則。見 A. Zorn, *Grundzüge des Volkerrechts*, 2d ed. (Leipzig, 1903) p.70.

四九、瑞斯達說三哩制並沒得到普遍的承認。見 A. Raestad, *Kongens Strømme. Abbreviated French ed.* (Paris, 1913) p.58.

五〇、亞諾·賀耳承認『關於法律上的領海，現在沒有一致的意見。』見 A. B. Hall, *Outlin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cago, 1915) p.35.

五一、布朗肯定地指出國際法不承認三哩制是一般的規則。見 P. M. Brown, "Protective Jurisdiction over Marginal Waters," 17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5 (1923).

五二、布萊耳利說：『領海寬度和它的法律地位的細節問題，都不是已經完全確定的。』見 J. J. L. Brierly, *The Law of Nations* (Oxford, 1928), P.102. 一九五五年，同書出第五版時，他仍然維持同樣的意見。

五三、費多齊以為我們最多祇能說：『三哩制現在是拘束某些國家的特別習慣，其他國家因為不受固定的規則所拘束，仍可自由決定自己的領海寬度。』見 A. Fedozzi, *Trattat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2d ed. 1933), pp. 368-369.

五四、博耳多尼不但反對砲程制和三哩制，而且反對三哩是最小的砲程是最大的領海寬度的學說；他擁護實際佔領原則。見 C. Baldoni, *Il mare territoriale d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comune*, vol. 5 in *studi di diritto pubblico*, edited by Donato Donati (Padua,

1934) P.77.

五五、范維克說：『雖然11哩制得到國家實際行為上的較具權威性的支持，【1九三〇年】沒有通常承認的領海寬度，現在還是沒有。』見C.

G.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3d ed (New York, 1948), p.376.

五六、史瓦廉判定領海寬度沒有定例，他個人的意見是：為各種目的而設的領海寬度，從低潮點到外界的距離不應少於十一哩。見O. Svarlie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Nations* (New York, 1955), p.193.

五七、古耳德說：「海上邊界引起了比較複雜的問題，因為現在還沒有關於領海寬度的協議。」見W. L. Goued,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57), p.363.

五八、許士理也認為『關於領海寬度，到現在還沒有國際協議。』見K. von Schuschnigg, *International Law* (Milwaukee, 1959), p.129.

五九、G. Gidel,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e la mer* (Paris, 1934). English translation, Vol. 3, P.151.

六〇、C.B.V. Meyer, *The Extent of Jurisdiction in Coastal Waters* (Leiden, 1937), P.184.

六一、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3 Annuaire 329 (1894-1895).

六二、「Resolu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6)', in James B. Scott,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St. Paul, Minn., 1922), pp.113-115.

六三、S. A. Riesenfeld, *Protection of Coastal Fisheri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1942), pp.279-283, Passim.

六四、作者因受資料缺乏的限制，不能羅列世眾各國的法令或判例，假如能够做到，也會超出本文的範圍。關於各國對領海寬度的立場，請看本文第九節。

六五、民革華書局，編海（臺北，民五1），「串·111八三頁。按中共偽政權會於一九五八年正式宣佈領海寬度為十一哩。」

六六、見Herbert W. Briggs, *The Law of Nations*, 2d ed. (New York, 1952), pp.248-249.

六七、Green H. Hackworth,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1940), 1, p.678.

六八、Commonwealth V. Manchester, 152 Mass 230, 240 (1890).

六九，Manchester v. Mass., 262 U.S. 240, 258 (1891)。⁶

七〇，Cunard Steamship Co. v. Mellon, 262 U. S. 100, 122 (1923).

七一，Pitt Cobbett,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37), Vol. II, pp. 347-348.

七二，John B.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1906), 1, pp. 714-715.

七三，Martensen V. Peters, High Court of Justiciary of Scotland, 1906, 14 *Scots Law Times Reports*, 227, cited in Llewellyn Pfankuchen, *A Documentary Textbook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40), pp. 33-35.

七四，The Düsseldorf(1919), pp. 245-247 in Lloyd's *Reports on Prize Cases* (1923), 1, 6.

七五，James W. Garner, *Prize Law During the World War* (New York 1927), 226.

七六，James B. Scott and Walter H. E. Jaeger,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St. Paul, Minn., 1937), pp. 936-938.

七七，Carner, *op. cit.*, pp. 224-229.

七八，Moore, *op. cit.*, 1, P. 925.

七九，Amos S. Hers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27), p. 296.

八〇，Hackworth, *op. cit.*, 1, 634-636, L. B. Schapiro, "The Limits of Russian Territorial Waters in the Baltic," 27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50), 439-448.

八一，William W. Bishop, Jr.,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2d ed. (Boston, 1962), pp. 517-518. 順裡應該作簡單的說明。俄國雖然是君士坦丁堡公約的締約國，但它的法令顯然和三哩領海原則相逕庭。義大利和西班牙也有違反三哩制的主張；由奧圖曼帝國蛻變而來的土耳其，常作六哩寬的領海的要求；脫離奧圖曼帝國而獨立的埃及，曾經聲明接受該公約的拘束力，但它對領海作寬於三哩的主張。

八二，1951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eports* 116。

八三，John B. Moore, *A History and Digest of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to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A Party*, 6

vols (Washington, 1898), v. 4948, 4952, 4953.

八四、J. B. Moore, *op. cit.*, 910-917, Scott and Jaeger *op. cit.*, 302-305.

八五、H. W. Briggs, *op. cit.*, 284-287.

八六、American and Panamanian General Claims Arbitration, 1933, in Hunt's Rep. 765, 812, included in Bishop, *op. cit.*, 512-513.

八七、1951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eports* 116.

八八、Conference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Bases of Discussion*, League of Nations Pub. No. C74 M. 39 1930. V.

八九、League of Nations Doc. C73. M.38. 1929. V.

九〇、Hackworth, *op. cit.*, I. 638-630.

九一、關於各代表團對¹¹之理制的意見，請閱 Hackworth *op. cit.*, 628-629, Jesse S. Reeves, "The Codification of the Law of Territorial Waters," 24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86, 496 (1930).

九二、United Nations, *Official Records*, Ni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A 12693), 12-21 U. N. Doc. A/CN 4/61/Add. I.

九三、U. N. Off Rec, 11th Sess., Supp. No.9 at 12-13 (A 3159) (1956).

九四、該八十七國是：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洲、奧大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柬埔寨、坎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卡、古巴、捷克、丹麥、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法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教廷、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大韓民國、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來亞、墨西哥、摩納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南非聯邦、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也門、南斯拉夫。

九五、該十三單位是：聯合國糧農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國際電信聯合會，世界衛生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地中海漁業總理事會、印度太平洋漁業理事會·美洲間熱帶金槍魚業委員會，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開發海洋國際理事會，阿拉伯國家聯合會，南太平洋海洋資源開發及保養常設會議。

九六、無海岸國問題的初步會議，曾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至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並通過一份簡略交給後來召開的海洋法會議參考。早在一九五六年，美洲法學家會議，曾在墨西哥市開會，並通過下列決議：『在顧及地理、地質、生物等因素，人民的經濟需要，以及安全和國防的情形下，每一國家有權在合理的界限內劃定領海』。表述時祇美國及對，幾個國家棄權。

九七、Bishop, *op. cit.*, 489.

九八、該案是由緬甸、哥倫比亞、印尼、墨西哥、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和委內瑞拉等八國聯合提出的。它的要點如下
..①各國有權自定領海寬度，從基線起算，以十二浬為限；②所定寬度不及十二浬的，可定一隣接領海的捕魚區，該區和領海合計不得超過十二浬；沿海國在該區內享受和領海內相同的捕魚及利用海產資源的權利。

九九、本節所述各點，是參照：外交部、出席【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報告書，1111—H〇頁，U. N. Pub., A/conf. 13/L. 58,
April 30, 1958, *Roundup of the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Information Service, European Office of the U.N.,
Geneva, Press Release No. L 303, and "U. N.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38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1110-1125 (1958).

100、一九五八年會議投票紀錄見 U. N. Pub., A/conf. 13/L. 53, April 28, 1958。關於美國反對擴張11浬寬的領海的動機，它的首席代表狄恩 (Arthur H. Dean) 曾說過這樣的話：『美國希望維持較狹的領海，尤其是阻止擴張至十二浬的寬度，不祇因為事實上三浬寬度是久經承認的國際法，而且是基於迫切的軍事上和商業上的考慮。把公海縮小，把重要的海區變成領海，減少航行自由的區域（和該區域的上空），自然會降低美國海空軍的效用，增加突襲的危險，因而減少美國的安全。』（見註110）

101、關於一九五八年會議中各國表示的立場，請看 3 U. N. Off. Rec., A/conf. 13/39 (1958), pp. 31, 35-40, 44-45, and 620。關於各國意見的分析，請看 Myres S. McDougal and William T. Burke, "The Community Interests in a Narrow Territorial Sea:

Inclusive Versus Exclusive Competence Over the Ocean," 45(2) *Cornell Law Quarterly* (Winter, 1960), chs. 2-5.

101、本提案譯文見中華民國代表團，出席第一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報告書（民四九年八月），111頁。

103、本節所述各點，參照前註中華民國代表團報告書和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60) 542-544.

104、請看前文二七八——一八〇頁。G. H. Hackworth, *op. cit.*, 628-630 (1940).

105、國際法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報告書，海洋法草案第11條。

106、請看前文二七九頁。

107、這是根據一九五三年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報告員佛蘭核 (M. Francois) 的調查估計，見 H. Lauterpacht, *op. cit.*, P. 491, note 2.

108、請看前文二八一——一八二頁。

109、Hersey *op. cit.*, 296.

110、Moore, *op. cit.*, 1, 732-733.

111、*Ibid.* 734-735.

(本文的完成，會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的補助)